

项目编号：SXXDDL-【2025】017.1B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北区教学楼空调线路施工项目

甲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区教学楼空调线路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北区教学楼空调线路施工项目。
- 工程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 工程内容：北区教学楼空调线路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教学楼空调用电的提升改造工程，是为北区教学 2 号、3 号、4 号楼未安装空调的教室，教师休息室、小型实验室等房间敷设专用的空调线路，同时配备智能空调管理系统，并按照设计图纸完成施工。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 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本工程合同总价：¥809,669.03 元（大写：捌拾万玖千陆佰陆拾玖元零叁分）。

## 第三条 工程验收的主要依据、标准及要求

- 适用于本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包括：①《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③《供

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④《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⑤《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都应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偏差控制在技术规范内，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反馈，如有变更应作出书面报告，待甲方批复后才能施工，不得自行更改；施工中每一道工序应进行自检，抽检，与甲方共检，并做好资料的填写记录，上一道工序不合格不得流入下一道工序。

4. 建立完善质量管理小组，实行从材料采购、施工准备、机械（具）的配备、人员的组织、材料的检验与试验、施工生产过程的检查控制检验等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

5. 未达到规定标准，乙方要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合格。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乙方全额垫资，待施工完成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三(¥2429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通过工程验收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乙方质保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6570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8号

电话：029-81480018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账 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2)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后告知甲方，甲方在15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乙方提供工程审

计所需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发票。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3) 审计约定：审减额小于等于送审总造价 5%，审计基本费和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5% 小于等于 10%，审计基本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10%，审计的基本费及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 2. 工程造价的结算依据：

以学校审计处审计结果为准。

# 第五条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及其他风险以外的情形的调价方法

## (一) 风险范围及计价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乙方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合价及综合单价的风险；
4. 设计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由于乙方漏报、未报的项目，甲方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作出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

共同基础。根据本项目内容调整得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施工合同以外经甲方批准的工程价款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相关取费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 严波 联系电话：13991827929，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材料使用保管情况，检查乙方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和持证上岗情况。乙方如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 第七条 乙方工作

### 1. 项目经理

姓名：马军伟；身份证号：610430198701021016；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陕 26119201596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0)0019860；联系电话：1779183569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1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2000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1.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响应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行业施工标准及合同要求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 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乙方负责外围协调工作并按期完工。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8. 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 第九条 材料要求

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图纸或规范要求的复试材料，必须由甲方人员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磋商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响应时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磋商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其情节拒付乙方所有施工工程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人员不够，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能得到保证，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缔乙方作业资格，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单项价格下浮 50%后作为结算价款付给乙方。

3. 在施工中如乙方因施工质量低劣造成返工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工程总价 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结算报告，甲方可向乙方收取 1000 元违约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时，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 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质保期满验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复验。

## 第十二条 保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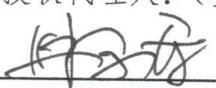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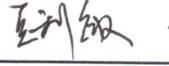
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24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工程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及相关纪要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人民路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1号楼230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1480108	电话：15029966990
传真：029-814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陕西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2613650104001187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